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财〔2016〕56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批复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的 通知

XX（单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5 年度市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汇总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郑财教〔2016〕5 号），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15 年度决算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

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 本年收入 万元, 本年支出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 本年收入 万元, 本年支出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市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核拨你单位事业收入 0.00 万元。

五、你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6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决算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决算公开情况反馈。

七、你单位应根据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情况,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特别是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差异较大的部门,要分析产生差异和问题的原因,不断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和会计基

础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为编制 2017 年部门决算夯实基础。

2016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66961478）

